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入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Innovation Limited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32)

關連交易

發行可換股票據

及

恢復買賣

發行可換股票據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本公司與認購人(本公司主要股東)訂立協議，據此協議，本公司將發行首批可換股票據給認購人，部份以償還東日發展貸款。

當可換股票據(包括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按換股價每股0.30港元悉數轉換後，合共約150,000,000股轉換股份將予發行，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2.28%，及本公司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4.40%。

認購人爲主要股東。據此，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該協議之完成因而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後，方可作實。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認購事項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只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成立，已就可換股票據協議及有關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聘一位獨立財務顧問，以便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由於建議發行事項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爲完成，而有關條件未必一定達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一份載有有關建議發行事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恢復買賣

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本公司與認購人(本公司主要股東)訂立協議，據此協議，本公司將發行首批可換股票據給認購人，部份以償還東日發展貸款。

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包括二部份，其票面值共計為45,000,000港元。

於符合相關條件後，認購人將認購，而本公司將發行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其票面值為30,000,000港元。

於符合相關條件及假如認購人申請認購下，本公司可行使酌情權給予書面通知(即“第二批可換股票據”)給認購人，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以前，邀請認購人申請認購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其票面值為15,000,000港元。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權利，利率及條件與第一批可換股票據相同。

換股股份

當可換股票據(包括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按換股價每股0.30港元悉數轉換後，合共約150,000,000股可轉換股份將予發行，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2.28%，及本公司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4.40%。

換股價

每股可轉換股份換股價為0.3港元，乃經認購人與本公司公平磋商而釐定，較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即簽署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公報之收市價每股0.260港元溢價約15.38%，及較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公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65港元溢價約13.21%。換股價可予調整，有關詳情於本公佈「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內概述。

建議發行事項之條件

建議發行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為完成：

- 上市委員會批准轉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發行事項之決議案，以及根據上市規則按建議發行事項發行可換股票據及轉換股份。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及認購人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協議將無效。

完成

發行可換股票據將於符合建議發行事項之條件後，於三個工作日內完成(或雙方同意之其他日子)。

可換股票據之條款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乃經本公司及認購人公平磋商而釐定及概述如下：

主要條款：

- 本金總額： 45,000,000港元
- 換股價： 每股可轉換股份0.30港元，可就若干事件進行調整，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及供股
- 利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不時公佈之最優惠借貸利率
- 到期日： 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之第二週年
- 轉讓規定： 可換股票據可予隨時全部或部分轉讓或讓予，於每次轉讓時將即時向聯交所發出通知，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任何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士買賣可換股票據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披露
- 換股期：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起至到期日按換股價轉為轉換股份
- 轉換權： 票據持有人有權於轉換期內按每股轉換股份0.30港元之換股價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轉換為轉換股份。轉換權僅可就每次轉換不少於10,000,000股轉換股份而行使
- 轉換股份： 於全數轉換可換股票據時將予發行之轉換股份數目為150,000,000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2.28%及佔經發行認購股份及全數轉換可換股票據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24.40%

贖回：本公司有權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後隨時向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7日之書面通知，贖回全部或任何部分之可換股票據本金，惟票據持有人有權於上述通告起計7日內行使其轉換權

投票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不會因作為票據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或在會上投票

上市：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於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交易所上市

轉換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而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建議發行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

建議發行事項完成前後之本公司股權於下表載列：

股東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之股權		於第一批可換股票據轉換後之股權（假設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後換股價並無調整及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		於可換股票據全數轉換後之股權（假設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後換股價並無調整及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	
	股份	股權百分比	股份	股權百分比	股份	股權百分比
認購人，黃坤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仕	261,759,800	56.32	361,759,800	64.06	411,759,800	66.98
其他董事	640,000	0.14	640,000	0.11	640,000	0.10
公眾股東	202,338,160	43.54	202,338,160	35.83	202,338,160	32.92
總數	464,737,960	100	564,737,960	100	614,737,960	100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並無已發行而可換股或互換為股份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發表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進行建議發行事項之原因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經營物流、能源及循環再生業務。

認購人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由於近期金融市場混亂及信貸市場危機，收緊本公司獲取資金渠道及增加資金成本。因此董事考慮上述建議發行事項是合適的，因為可減少負債及改善本公司之財務狀況。

董事們認為本集團應增強彼之財務狀況。由於本集團仍然虧損及不能於其主要投資公司，中華煤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收取任何股息收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與張景淵之法律訴訟的公告）。

換股價較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即簽署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收市價約有15.38%溢價。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致股東之通函內發表彼等之意見)確認，有關協議在市場現有情況下屬公平及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認購人為主要股東。據此，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該協議之完成因而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後，方可作實。認購人，東日發展，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認購事項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只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成立，已就可換股票據協議及有關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聘一位獨立財務顧問，以便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由於建議發行事項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為完成，而有關條件未必一定達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一份載有有關建議發行事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恢復買賣

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以下涵義：

「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可換股票據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訂立之有條件可換股票據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工作日」	指	香港銀行於其一般辦公時間內開放營業之日(除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例外)
「本公司」	指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發行可換股票據將於符合建議發行事項之條件後，於三個工作日內完成(或雙方同意之其他日子)。
「轉換股份」	指	於行使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權後，本公司將最多發行150,000,000股新股
「轉換價」	指	每股轉換股份之轉換價為0.30港元，可予調整
「可換股票據」	指	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第一批可換股票據」	指	預計發行給認購人一筆共計30,000,000港元於發行日後2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董志雄先生、馮慶炤先生及林家威先生組成，彼等沒有在認購上有重大權益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根據上市規則批准認購事項決議案而放棄投票之股東，惟認購人、黃坤先生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及聯繫人士及該等涉及認購事項之股東除外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東日發展貸款」	指	根據本公司與東日發展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訂立之一筆25,000,000港元之貸款協議
「建議發行事項」	指	建議發行之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
「第二批可換股票據」	指	預計如果認購人申請認購而將會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共計15,000,000港元，於發行日後2年到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通過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決議案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認購人」或「東日發展」	指	東日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黃坤先生全資擁有
「認購」	指	根據協議認購人認購可換股票據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黃煜坤先生（別名：黃坤）、張國裕先生、周里洋先生、鄭英生先生及袁偉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志雄先生、馮慶炤先生及林家威先生。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張國裕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

* 僅供識別